

表样15

## 湖北省省直单位小额零星支出单

部门（处室）：

填单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事由					
费用类别	劳务费	餐饮费	交通费	物品购置费	其他
费用合计	（大写）人民币		（小写）¥		
财务审核数	¥				
经办人：	部门（处室）负责人：	财务负责人：	单位负责人：		

会计：

出纳：

备注：小额零星支出是指公务活动中确需支出，但又无法取得正规发票的小额、一次性的临时费用开支，每笔支出原则上不超过200元